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96年09月05日 初訂

104年09月04日 修訂

壹、依據

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網絡。
- 二、協助中輟生復學早日適應校園，避免再度輟學。
- 三、整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，妥適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連續三日以上學生（含新生未報到者）。
- 三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連續三日以上學生。
- 四、以上三類外，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缺曠課總數達教育部規定之學生。

肆、中途輟學學生安置復學輔導作業事項

- 一、明訂職掌：訂定本校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處理流程及分工表，並分發全校教師，各司其職，分工合作，以利中輟學生安置復學輔導工作之推動。（件附件一）

二、處理原則

1. 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請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、中輟時間長短、中輟學生學業程度、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，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課程。
2. 為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，可以安排安置銜接課程。

三、安置銜接課程

1. 中輟生復學時可先行安置於訓導處或輔導室，其間以至少一星期為原則。
2. 安置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、親師溝通、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。

四、復學編班原則

1. 中輟生復學依原班復學，若隔年度復學則以在原班就讀為原則。
2. 若當年度原班已有中輟復學生、轉學生或特殊學生時，則改編制該年級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3. 班級人數條件相等時，則請班級導師抽籤決定編入班級。
4. 欲特殊個案亦召開校內鑑定安置輔導會議研議辦理。

五、復學輔導原則

1. 中輟學生復學後，優先列為輔導對象，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。
2. 中輟學生若不願回校就讀，可優先轉介中途學校協助輔導安置。
3. 安排彈性及多元化的課程，例如：潛能開發教育班、技藝教育班、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，協助學生早日銜接正規課程，促其愛到學校上課。
4. 結合導師、認輔教師、訓導組深入瞭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，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之指導及協助，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，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。

5. 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，使同儕接納中輟生。
6. 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，維持良好人際關係。
7.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，機即予以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。
8. 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、持續性之追蹤輔導。

伍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